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八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志銘

紀錄：林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

請假委員：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施組長玉芳、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沈主任素旨、陳主任金春、吳主任惠美、廖組長國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八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區域立法委員之八位候選人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4次會議決議：

(一)案內八位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附陳政見稿乙份，請審議（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四、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區域立法委員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4次會議決議：

(一)案內八位登記參選雲林縣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之28處競選辦事處，經查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禁設情事，准予登記。

(二)依中選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960009115號函示，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且避免競選爭議，嗣後八位登記參選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倘有申請增減或變更，為維護候選人權益，授權請業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查證後即時函覆當事人，並副知各委員知悉。

(三)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附陳競選辦事處申設資料及查證結果乙份，請審議（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四、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960009115號函示略以：「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2次及第1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監察小組108年第12次會議決議：

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計609人，經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資格規定(現任公教人員)。

三、監察小組108年第14次會議決議：

(一)為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調配之需要，案內報請本會同意異動之28位主任監察員資格，經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資格規定(現任公教人員)，建請准予異動，並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遴派。

(二)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四、附陳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份，請審議(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五、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

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薦報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493號函知，計有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等三個政黨推薦三組候選人登記參選。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規定，由推薦參選總統候選人之三個政黨薦報監察員名冊。
- 三、本會於108年11月25日(一)以雙掛號郵件函致前述三黨，於文到四日內提出推薦名冊。經查三黨均於108年11月26日(二)收文，故推薦截止日為108年11月30日(六)。迄至截止日下午5時30分止，本會收訖民進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09人，國民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09人，親民黨未提出推薦。

四、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4次會議決議：

- (一)案內民進黨、國民黨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經查已雙重切結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推薦名冊予以遴派。
- (二)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五、相關法規：

- (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並副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修訂「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次（依選舉區順序進行）、方式、時間、地點之安排彈性，爰修正本要點，原要點共十七點，修正後全文共十六點。
-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乙份。
- 三、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法規名稱配合修正及第二點、第七點配合刪除「第10屆」等文字，並酌予文字修正。
- 二、照案通過。

業務單位發言內容：

施組長玉芳

為利後續沿用本要點辦理本縣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爰請委員會同意刪除法規名稱及第二點、第七點之「第10屆」文字，並酌予文字修正。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0分）